

律师说法

汽车被撬皮包被盗,酒店是否要担责?

律师说,车辆和皮包得分开来讲
贵重物品最好随身携带或妥善寄存

孔嘉敏 汪宝成

日前,贾先生入住嘉兴某酒店,并将车子停在酒店的收费地下车库中。谁承想,待贾先生从酒店退房后去取车时,发现车锁被撬了,放在车里的皮包被盗,皮包里有笔记本电脑1部、照相机1台及有关证件。

于是,贾先生向酒店要求赔偿,但酒店却百般推脱不愿承担责任。无奈之下,贾先生寻求律师帮助,想知道在此种情形下,酒店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国毅(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鸣鸿:

首先,按照《合同法》第365条的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同时,第367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因此,当贾先生把车停在酒店的收费地下车库时,就应当认定贾先生与酒店形成了车辆的保管合同关系。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车辆,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其次,在实践中需要注意,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比如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车内贵重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一般不用承担责任。

所以,就车辆而言,因为贾先生与酒店已建立车辆的保管合同关系,酒店应该承担因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而使车遭受损失的损害赔偿,具体有修车的费用以及因车辆送修期间产生的误工损失等。至于因车内皮包被盗而遭受的损失,如果贾先生在停放车辆时,未将车内物品的具体情况告知酒店,不能认定贾先生和酒店建立了关于皮包的保管合同关系,则因皮包被盗而遭受的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但如果贾先生在停车时明确告知酒店车内有皮包并且得到了酒店的确认,则酒店应当赔偿贾先生皮包被盗的损失。



温馨提醒:

在现实生活中,经常有人将车辆停放在公共停车场或者酒店地下车库等服务型停车场内,随手将手包等贵重物品放在车内。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车内物品保管,需

要事先向保管方声明并交验,否则,一旦发生物品丢失,很难追究保管方的责任。

在停车场附近有物品寄存条件的,建议优先考虑寄存;在没有物品寄存条件的情况下,建议尽可能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法治漫画

谨防有“托”

刚开张的新店铺却门庭若市,甚至出现露天排队近百米、遮阳伞接成长龙的“盛况”……据调查,一些新开餐厅、“网红”店铺为积累品牌人气,提高知名度,雇人排队刷“流量”,用饥饿营销为自己造势。这种方式无助于形成良好口碑,反而会影

响行业发展。这正是:开业飘红起长龙,托儿扎堆顾客充。忽悠为计难持久,诚信方能生意隆。

李宏宇 图 杨立新 文



以此为戒

出租房里偷偷“炼金”

虽然没炼成,还是被拘留



马涛 吴小玲

收购电镀金废液,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从中提取金物质。男子李某在出租房里“炼金”,非法储存和使用腐蚀性物质,被宁波奉化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

9月2日,奉化西坞街道孔峙村一村民出门时发现,邻居李某家的一条狗在自家菜田里“撒欢”,踩坏了不少菜。村民十

分恼怒,找到李某要求索赔,双方起了争执。嘴仗打了几个回合后,两人还动起手来。

村民报警后,西坞派出所立即出警。民警赶到现场后,很快协调处理了这起警情。但是,在调解过程中,民警根据村民反映,在李某的出租房里发现了异样:房间里有类似烧杯的玻璃器皿、铁锅、塑料桶等物。意识到李某可能是在提炼重金属,警方请环保部门协助调查。

奉化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张延军很快带人赶到现场。李某是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在村民的房子里。屋内铁锅及塑料桶里,有盐酸原液和其它一些散发着刺鼻味道的液体。环保工作人员对液体采样后带回去检测。

很快,检测结果显示:桶内的盐酸、生产废水PH值均在2.0以下,属腐蚀性物

质。李某的回答也印证了民警和环保工作人员判断:他确实是在提炼重金属,而且是在炼金。

原来,李某去年10月在孔峙村租下一间出租房后,从电镀厂收购少量电镀金残液,带回出租房用盐酸提炼黄金。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他全部用塑料桶盛放,没有外排行为。“一共3个塑料桶,加起来有100多公斤。”张延军介绍。

李某交代,他也是从老乡处听说这个办法可以提炼黄金,但一来收购量有限,二来只是偶尔操作一次,再加上没有掌握方法,到目前基本没有收获,连像样的“成品”也没有。

根据相关法规,腐蚀性物质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经查,李某的提炼点既无环保审批手续,也无营业执照。为此,警方对李某作出了处罚。

检察官说法

想要加个菜 丝网去捕鱼 摊上大事了,判刑!

通讯员 吕晓士 徐璐

本报讯 今年59岁的开化县华埠镇某村村民徐某万万没想到,用丝网在河里捕鱼也会被判刑。近日,徐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

今年5月27日晚上10时,徐某寻思着抓点鱼加个菜,便带着丝网、网兜等,到村边上的河里捕鱼。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徐某抓获,当时徐某共捕到9.7公斤鱼。

经开化县检察院审查查明: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遂提起公诉。法院鉴于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又积极赔偿经济损失6500元用于投放鱼苗,认罪态度较好,最终在量刑时予以从轻处罚。

检察官说法:开化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发布了《关于在全县天然水域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明确规定了禁渔的范围和时间。徐某网捕的河段为除芹江段、西渠段外的马金溪干流,每年的4月1日至7月31日为禁渔期。禁渔期内的捕捞方式只能是杆钓,电鱼、毒鱼、炸鱼、网鱼等均为非法,将受到处罚。

